

男子驾驶无牌无险车肇事

上演调包计 换车来顶替

□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胡学鹏

阅读提示

买了两辆一模一样的三轮汽车，一辆车手续齐全，另一辆却既无牌照也无保险。无牌无照车出了交通事故后，王某欲拿有牌照的车来顶罪。日前，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企图瞒天过海的交通事故，依法判决王某承担原告的各项合理损失，并驳回了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。

◎驾驶无牌车闯祸，竟用另一辆“替罪”

社旗县城郊乡的王某买了两辆外观完全一样的时风牌自卸三轮汽车，一辆手续齐全，车牌号为豫RM09xx，并且买有交强险，承保公司为社旗某保险公司；另一辆车没有牌照也没有买交强险。2014

年6月，王某将证件齐全的那辆三轮汽车卖给了邻近村的赵某，但车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，行驶证及保险单仍由王某持有。2014年7月21日上午，王某驾驶无牌照时风自卸三轮汽车时与驾驶两轮电

动车的林某发生碰撞，事故发生后，林某受伤严重，王某驾车逃逸。

事发一天后，王某携带豫RM09xx号牌车的行驶证及保险单到县交警大队接受询问，向民警表明其驾驶豫RM09xx号牌车发生

交通事故，隐瞒了其驾驶无牌照车辆与林某发生碰撞的事实。伤者林某将王某及豫RM09xx号牌车承保的社旗某保险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社旗某保险公司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各项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◎谎言遭揭穿，肇事车并非承保车辆

社旗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，被告王某辩称，发生交通事故属实，发生事故后他因急着去拉货所以驾车离开了现场，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原告请求数额过高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，事发后他已向原告垫付2.4

万元的医疗费。

而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称，发生本次交通事故时，王某驾驶的车辆并非其承保的车辆，系套牌车辆，本被告与事故车辆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，应当驳回原告对本被告的诉

求。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又向法庭提供了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对豫RM09xx号牌车的实际车主杨某的调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并非是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承保的车辆，面对证据，王某承认

之前说了假话。社旗县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判决被告王某赔偿林某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2527.06元，驳回林某要求被告社旗某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。

违反信号灯通行记6分

5月23日13时51分，伏牛路与纬十路交叉口南，车牌号为豫RM3898的车辆在直行方向为红灯时直行。根据有关法规，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，罚款200元，记6分。(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提供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)

违法曝光台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南阳南都晨报社 联办



为治病 种900余株罂粟

法院判决：拘役4个月，罚金3000元

案例：农民张富（化名）年过不惑，平时有头疼的毛病，他听人说喝大烟（罂粟）壳水可以缓解，试过几次后感觉效果不错。于是，2013年冬，张富将房后一处土地平整后，撒上罂粟种子，以备自用。次年春天，罂粟花开，一片灿烂。2014年4月9日，民警接到举报，与同村、组干部一起到现场将罂粟铲除，经清点：罂粟共计922株。张富因涉嫌犯罪被民警带走。

该案经法院审理认为，张富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处张富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方城县人民法院法官郭庆华：鸦片、海洛因、吗啡等麻醉性药品具有两重性，用之得当，可以治病，减轻病人的痛苦；用之不当，就会形成瘾癖，危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。国家对用于提炼这些麻醉药品的罂粟、大麻等原植物的种植，实行严格管制。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，具备

下列情形之一的：种植罂粟5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；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；抗拒铲除的，应当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追究刑事责任。（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）



警笛鸣响



网友约见面

偷走金戒指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晓霞 通讯员 冀晓莉 徐哲）一觉醒来，价值5000余元的金戒指不翼而飞。日前，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结此案。

小政（化名）和小柯（化名）是通过网络认识的，两人见面后成了朋友。一次，两人见面后在宾馆开房休息。第二天醒来后，小政发现放在桌子上的金戒指不见了，同房间的小柯也不见了踪影。无奈之下，小政选择报警。

后经调查，原来是同房的小柯趁小政睡觉的时候将戒指拿走。后经鉴定，该戒指价值5000余元。事后，小柯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并将戒指退还给了小政。

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小柯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依法判处小柯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玩耍致人伤

监护人赔偿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李葭 通讯员 桑婷）8岁的孩子在儿童游乐气垫床上玩耍，不料发生意外，致九级伤残。日前，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气垫床上儿童致伤案件，依法判决被告华某的法定监护人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5462.91元，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2月29日，刘女士带着8岁的女儿珍珍去一家购物中心经营的儿童游乐气垫床上玩耍，过了一会儿，刘女士听见女儿大哭，原来是跟女儿一起玩耍的10岁男孩华某压到她的胳膊了，疼得厉害。刘女士察觉到女儿右胳膊淤青肿胀，便急忙将其送到南阳市骨科医院治疗，医院诊断为右上肢骨折，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，珍珍右上肢损伤属九级伤残。

桐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华某使原告珍珍受伤，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合理部分，法院予以支持。原被告均为儿童，因玩耍发生碰撞，进而被告使原告受伤，应当认定原告对其遭受伤害亦存在过错，故应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结合本案案情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的60%为宜。

殴打拆迁户

多人被判刑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丰翠）在房屋拆迁过程中遭遇阻拦，施工方竟然找人殴打拆迁户。近日，经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判处施工方梁某、张某等人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2014年底，镇平县某小区施工方在赔偿问题上未与拆迁户范某达成共识，施工方安排孙某（已判）等人在范某家附近施工修路，遭到范某的阻拦，孙某随即纠集梁某、张某等人对范某进行殴打，并将也在现场的范某哥哥及邻居打伤。经法医鉴定：范某哥哥左前臂、面部损伤程度均为轻伤；范某及其邻居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。案发后，施工方已与被害人范某等3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。